

兼职清理工作报告总结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兼职清理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近年来，党和国家特别重视“三农”工作，始终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农惠农的力度逐年加大，至三年内，中、省、市对我县强农惠农的补助资金累计达6.72亿元，重点支持了退耕还林、粮食综合直补、乡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为推进“三农”工作、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做出了重要贡献。

6月29日我县组织各涉农部门在分会场参加了全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在会上县领导和各涉农部门认真领会会议精神，会后政府县长程引弟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我县清理检查工作。县财政局经过研究出台了《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安排》并向县政府做了汇报，并初步制定了《实施方案》草案。县政府对我县清理和检查工作给予重要指导意见，并提出了要求：一是思想重视，把握重点，吃透政策，掌握本次清查的政策界限。二是抓住本次清查问题中心，积极及时部署。三是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要求。

1、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7月25日，县政府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文件，成立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程任组长，政府副县长徐、财政局局长李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级各涉农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召开全县动员部署大会和业务培训会。

8月3日，我县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清理和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县邮政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政府常务副县长高树杰、政府副县长徐宪部、财政局局长李钟元及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由徐宪部主持。会上县财政局局长李钟元宣读了《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这次清查的目的、范围、内容、任务、职责。进一步明确目标，各司其职，这为保质、保量完成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任务做足准备。会后举办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业务培训班，加强思想宣传，确保了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3、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部署，各单位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全面摸清-上级下拨及本级财政安排强农惠农资金，对拨付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自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发放对象、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等。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纪检、财政、经济发展、审计等单位人员，分成四个检查小组对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自查自纠阶段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县自查自纠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各部门、各乡镇都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积极自查，填报表格，确保了我县清理检查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4、上下联动，积极沟通，相互协作。

自我县开展此项工作以来，积极与市领导小组沟通，扎实掌握政策，明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各乡镇各部门联系，确定联系人员，及时布置工作任务，准确传达政策要求；财政、纪检、纠风、审计部门相互协作，积极配合。通过上下联动，积极沟通，相互协作，使我县清查工作准备充分、工作有序，实施有效。

5、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构建清查工作的舆论监督环境。

强农惠农资金涉及着广大农民利益，本次清查工作既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也是对广大农民的负责，因此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构建清查工作的舆论监督环境尤为重要。我县《实施方案》出台后第一时间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布，并印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传真。

6、我县自查自纠工作基本情况

(1) 通过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我县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状况良好，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项涉农项目资金都能按计划执行，各项惠农补贴资金能及时足额兑付，并保证其准确性。基本不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

(2)、我县一涉农资金基本情况。

二是制定重点检查方案，积极开展重点检查工作，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纠风四部门人员，分为四个组对全县涉农部门和各乡镇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要达100%，通过重点检查进一步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使本次清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以本次清查工作为契机，健全完善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制度

度，对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方式进一步完善，在《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执行上，在对以前兑付经验的总结上，和对本次提出问题的基础上，出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兑付程序，提高兑付效率。

兼职清理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市党政机关干部社会组织兼职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清理整顿范围

本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兼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秘书长及以上领导职务。

二、主要内容

1. 在职机关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兼任领导职务。离退休干部不得在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一般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
2. 机关干部确需兼任本条第1款规定以外的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兼职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离退休干部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5周岁。
3. 机关干部只能兼任1个社会组织领导职务，一般不得兼任法定代表人。

4. 本局一般不得有两个以上在职干部在同一个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

（二）兼职干部或社会团体违反《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即：兼职干部应严格自律，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严禁兼职干部或社会团体强行要求企业入会；严禁向企业索要赞助、乱收费、摊派、强制服务等；严禁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或侵害企业利益。

（三）干部兼职未按规定履行报批、审批手续的。在职机关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离退休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由局党组审批。干部职务提拔后，或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期满后，仍需继续兼任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办理兼职审批手续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参加选举。

（四）具有其他必须清理整顿情形的。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局干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进行摸底自查，填写上报《县处级及以上干部自查情况统计表》和《乡科级及以下干部自查情况统计表》。

（二）清理整改。对新兼职干部要严格按照新要求履行审批手续。目前已经批准兼职的干部，不符合新要求的，可以辞去兼职；确因工作需要且一时物色不到接替人选的，任期届满后不得再兼任。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兼职的干部，应即辞（免）去所兼任的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确需兼职且符合新要求的，须立即补办审批手续。凡兼职期间有违反“主要内容”第2条有关规定的应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进行分类清理，列出清理时间表，制定整改方案。

（三）督查。要将此次清理整顿工作列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限期纠正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整顿工作涉及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情况较为复杂，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要做好兼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做好具体工作，各科室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此次清理整顿为契机，建立健全机关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报批、审批、日常监管、定期报告机制。

兼职清理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一）各区都已成立领导小组，进行人员培训，召开了专题会议。

（二）各社区根据办事处的安排，张贴了清理公告，对重点人员，特别是区民政局核对下来的户数，进行重点清查。

（三）社区对正在享受低保的低保户进行入户调查，查家庭财产情况，生活情况，走访邻居及小区住户，留有照片及记录。

（四）各社区都召开民主评议会，所有的'低保户都在评议会上发言，说明享受低保的理由，参加评议的代表认真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如桥亭子社区有3户低保户在评议中，评议小组就没有通过，社区干部再入户调查核实，研究确定取消其3户的低保，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阳光低保。

（五）民政局通过信息比对出达标户数是228户，其中查出有车31户，有房二套以上114户，有住房公积金30户，社保53户。通过此次清理，办事处共取消低保户205户，其中整户取消160户，取消411人，因各种原因未取消的有61户，社区都有综合调查材料，需党工委研究，在清理的过程中，接受新申请低保户15户，31人。

（一）个别社区重视不够，宣传力度不够深入，还存在死角。

（二）民主评议不认真，评议范围不全。

（三）存在顾虑，怕取消后存在上访等诸多问题。

（四）公示不到位，新申请和取消的没有公示出来。

（一）再次召开社区主要干部会议，打通干线。

（二）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对干部的宣传，二是对居民的宣传。制定宣传资料，发放到社区居民手中。

（三）加大督查的力度。

兼职清理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学校层面的建章立制，对于规范学校管理，建设法治校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意义重大，是学校日常教育管理的有效保证，更是确保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条件。

1. 制定学校章程的必要性。制定学校章程，是教育法的要求，也是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学校章程已成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依法确立其法人的合法地位并得以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章程是学校办学活动必备的自律性文件，是依法治校的前提和基础，是校内管理的依据和师生的

基本行为规范。同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也是学校的权利。学校只有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文件，制定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制度，将学校各项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才能适应现代教育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只有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运用权利和履行义务，才能使学校依法自我约束、自我调整和自主发展，并有效接受政府机关的执法监督和检查。

2. 完善规章制度的重要性。规章制度是学校经过长期教育教学实践积累进而设计为具有稳定性，受到普遍认同，以严谨的文字公之于众，能持续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用规章制度统领师生员工来解决学校办学活动中发生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是文明法治社会大家所逐步形成的基本方式。学校层面规章制度的建立，使学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遵，有据可依，为逐步实现学校工作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法治化，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规章制度建设是现代学校正常运作的必要条件，是学校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更是追求法治文明办学的标志。

《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和《中小学校园管理十项基本管理制度》，是指导广大学校依法管理、自主管理、创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各校要根据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学校章程，完善规章制度，积极构建学校常规管理的长效机制，形成促进学校全面工作稳定发展的运行机制，并使这一稳定的机制不因为学校领导的变更而变更，不因为学校领导关注点的变化而变化，使学校逐步走上依法管理、自主管理和创新管理的轨道。

1. 明确章程主要内容。学校章程是指基于教育法律规定的学校权利和义务基础上，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就办学宗旨、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的、基本的问题作出原则规定，并通过法定程序核准的学校规范性文件。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法”，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学籍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

管理、附则等重要方面。各学校可结合以上内容，因校而异、突出重点、兼顾特色，科学修改制定本校的章程。

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是学校章程的进一步细化。学校章程修改制定后，要根据本校章程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制定出相配套的规章制度，以便将章程所规定的办学方针、目标规划、方向原则、办学特色等一一落实到位。具体的规章制度应包括党团组织、职能职责、议事程序、校务公开、教育教学、教师人事、学生学籍、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考试管理、安全管理、分配制度、职称职务、评先评优、校园文化、法治教育、教代会、社会实践以及其他各项管理活动内容。各校的规章制度要因校制宜，有自己的鲜明特色。

3. 及时清理规章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民主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特别是近几年出台和修改的《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实施以后，依法行政、维权民主的意识和理念深入人心，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日趋重要，许多学校原有的规章制度有些方面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学校原有的管理规定中，存在大量的政出多门、职责不明、程序不清等问题，有的甚至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一些学校在应对民事诉讼时十分被动，严重影响了学校的安全稳定，影响了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声誉。因此，各校必须对本校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及时废止或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相吻合的规章制度。

一要遵循基本原则。1. 必须遵循法治统一的原则。各校在修改制定出台新的学校章程、完善规章制度的工作中，必须以国家和省颁布的政策法规为依据，必须与上级文件精神相一

致，与上级政策相配套，不得越权错位设置行政处罚、校内处分(如公开个人隐私、变相体罚或罚款)等内容，或者设置其他违法违纪的处理条文。2. 必须遵循审慎认真的原则。各校在认真修改制定新的学校章程和完善规章制度的工作中，对所有条款项目的修订都要稳妥，尤其涉及处罚的条款要特别审慎，以保证学校章程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 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程序合法的原则。学校应设立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起草小组，指定执笔人，初稿形成后要经校长室、党支部、各科室、各年级组、各教研组、各民主党派充分讨论，再由小组集中反复修改。最后由校长向本校教代会作草案报告，在教代会充分讨论和审议的基础上予以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通过。教代会形成决议后，由学校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公布实施。修改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须由学校教职工5人以上联名提出章程修改意见，经教代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报市教育局核准。

二要形成法治文化。新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修改，制定时行文要既全面又简洁，既系统又层次分明，突出有效性管理，倡导人文化服务，涵盖全面又彰显特色，务必要使其形成各校的法治文化。

三要明确时间要求。各校于新学期开始前完成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修改，暑假期间经学校教代会表决通过，2019年秋季开学15日内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市教育局将对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进行审定，凡符合规定要求的学校章程，市局在15日内行文，经主管局领导签发实施。如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有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通知报送学校予以改正；制定程序不合法的，退回学校重新处理。报送学校在接到处理意见后，应当在15日内将处理结果送市教育局，重新按程序核准。逾期不报或整改不力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在教育系统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学校参加本年度各类先进集体评比资格。

四要坚持按章办事。修改制定新的学校章程和完善规章制度

仅仅是建章立制层面，更重要的在于如何按章办事。学校要经常组织教职工学习、研讨本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集思广益，注重实践，并适时地按照法定程序，经教代会审议后进行修订，使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对师生员工的工作与学习具有激励性、导向性，充分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同时要使教职工对本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涉及到的关于校风、校训、办学目标等重要条款铭记于心，体现在教育教学的实际活动中。学校工作人员在办学过程中如有违背、歪曲、践踏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基本原则行为，致使章程和规章制度无法实施，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的，将由市教育局对校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修改制定新的学校章程和完善规章制度工作，是一次对教育系统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的大检阅、大动员，也是今后在教育系统评先创优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强有力的队伍，采取切实保障措施，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溧阳市教育局

2019年6月25日

制定学校章程，是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教育法》提出的明确要求，特别是教育部新出台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对学校章程建设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学校章程建设也是逐步实现学校内部管理与运行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重要手段。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教育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长为成员的学校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校工作的督导和指导。

综合组：

组 长：王化学

成 员：刘新功 陈校园

第一督导组：

组 长：张文平

成 员：张玉路 张举民 负责市区和松花江片

第二督导组：

组 长：顾绍江

成 员：张树林 王学刚 负责拉林河片

第三督导组：

组 长：张小力

成 员：郭树山 郭明丽 负责北卡岔河片

第四督导组：

组 长：李晓禹

组 员：王玉春 王中凯 负责南卡岔河片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学校章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制定详细的学校章程制度，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各中层领导及班科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中小学校充分发挥“校长负责制”等相关制度的作用，把学校章程建设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都按照

《中小学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建立健全了各校的学校章程。一是制定了学校的性质和地位，二是按照学校章程建设的合法性、规范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和个性特色的原则制定学校章程制度。三是能按照学校章程涵盖的内容制度学校章程。使学校各项工作在制度下运行，做到了有法可依、依法治校的目的。

市教育局将中小学学校章程制度建设工作纳入对学校工作的考核内容，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在学期末开展学校章程制度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推荐到榆树市级和长春市级依法治校先进校，对工作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榆树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25日

兼职清理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今天，我发言的题目是《立足职能,当好参谋，合力谋好网箱清理“一盘棋”》，下面，我汇报一下我局的三点做法。

坚持通过调研发现问题、了解实情、寻求办法，针对网箱的数量及规格、网箱补偿标准、清理程序、清理时限等工作，组织专门班子沉到养殖村、养殖户进行反复调研摸底，及时提出建议方案。

一方面，在确定网箱补偿标准上。我们通过与养殖户进行交流攀谈，深入了解各种不同规格网箱的成本及养殖户的合理诉求，经了解，每个网箱平均成本为300元左右，综合考虑购置、加工、投放等成本以及群众的预期利润等因素，建议每个6米×6米规格的网箱补偿标准为500元，其他较大规格的网箱参照这一标准进行补偿，从而提高了养殖户上交网箱的积

极性，有效减少了收缴网箱的工作量。

另一方面，在确定时间节点上。根据最初的实施方案，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为10月底。但根据调研和往年的情况看，每年的6月下旬到10月份是鱼类生长最快的时期，期间，每条成鱼将增加2—3斤，为了确保鱼的生长，养殖户将会分箱，网箱数量将会成几倍增加，不仅会增大清理的难度，还会导致清理成本加倍。同时，如果按照原定时间节点，清理工作将纵贯整个汛期，大量网箱是水库防洪的一大安全隐患。为此，我们准确把握清理工作持续向好的有利形势，适时提出了“5月1日前完成鱼苗销售，6月20日全面完成清理任务”的建议，领导小组及时予以采纳，并迅速调整工作思路和措施，进行部署落实。时间节点的提前成为整个网箱清理“攻坚战”的重要转折点，规避了因分箱而造成的边清边分、越清越多的尴尬境地。据测算，时间节点的提前可减少600万斤成品鱼销售任务，同时也为***水库安全度汛消除了隐患。

我局包联**镇**村和**镇**庄村，共涉及养殖户22家，网箱2806个。对照任务，我局确立了举全局之力、聚全局之智，率先启动工作、率先完成任务的工作思路，成立了由局长、分管局长和精干力量共25人组成的专职工作队伍，实行副局长包村、成员联户。由于养殖户人数少，利益一致，极易“抱团”，特别是时间节点的提前，大部分养殖户对10月底前的预期利益仍抱有希望，等、拖、靠的思想普遍存在。基于此，将工作组成员与局里工作脱钩，坚持每天靠在一线，专下来，深进去，与养殖户面对面交流，明确新的时间节点要求是条硬杠杠、没有“活扣”，使养殖户认识到了早清早主动、早清早受益，等拖靠的思想也逐渐消除。特别是在“五一”这个关键节点，局党组全体成员与工作组成员放弃节假日休息，连续3天与养殖户漂在一起干，由此进一步拉近了与养殖户的距离，建立了感情、增进了互信，加快了养殖户鱼苗销售和网箱清理的速度。针对包联村养殖户缺劳力，又正值春播，售鱼、清网受到影响的实际，我们在组织义务帮工队的同时，又专门挤出2艘28千瓦机船，帮助养殖户拉网、

卖鱼。真心实意地帮扶换来养殖户的积极行动，两个村都提前完成了网箱清理任务，共销售鱼苗15万斤，销售成鱼36万斤。

一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准确信息，积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网箱清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调度面上情况，每天加班到晚上十一、二点，三个多月时间里都没休过一天班。建立起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共通过手机上报信息1500多条次，上报《***水库网箱清理情况》90份；发挥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及时在网络媒体发布销售信息，并与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对接，积极联系外地中介商，共销售各类鱼753.6万斤；按照安全清理的要求，网箱清理办公室组建了18人的应急救援小分队，制定安全预案，备足救援器材，确保一旦有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化解。为及时回收网箱，网箱清理办公室组织3辆网箱运输车，深入沿库各村收购点，将近3万个网箱全部运送到网箱回收处，总行程约1.5万公里。同时，为防止网箱再次流入水库出现个别养鱼户冒领补偿款的现象，我们吸取外地网箱清理教训，组织20余名民工对回收的箱体及时进行了分割、破碎。

长达10年之久，大多为投饵养殖，对水质危害相当严重，每个成鱼网箱鱼总量达3-5万斤，清理任务相当艰巨。为此，我们多次与该村干部一起想办法、出路子，最终确立了从大户“破题”的清理措施。支部书记***主动找到拥有220个网箱的养殖大户，通过三番五次耐心细致工作，该户自行展开了清理，其他小户看到没有盼头，也都纷纷行动起来，在4月30号晚，这个村全面完成了清理任务，成为清理工作的“风向标”，其他存有疑虑的村和一些养殖户逐渐开始自行清理，日清理数量实现了几何级增长。***村是网箱清理工作的一块“硬骨头”，鱼苗占水库总量的60%以上。针对气温逐渐升高、外地客户越来越少、鱼苗长途运输死亡率高的实际，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不惜一切代价加快网箱清理”的要求，主动与公安局联手，想方设法帮助养鱼户销售鱼苗63万斤、成鱼41万斤，加快了面上鱼苗销售进度。